



侦查总论

主 编 瞿 丰 杨维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ZHENCHAZONGLUN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侦查总论

主 编：瞿 丰 杨维根
副主编：吴秋玫 汪新发
 金晓屏 陈 榕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侦查总论

ZHENCHA ZONGLUN

瞿丰 杨维根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0年9月第1次

印 张:5.3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33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59-535-0/D·439

定 价:12.00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长群

(公安大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傅政华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元 马敏艾 石均正 孙廷华

许焕隆 李长修 李庆祥 何泉生

张豫生 周佩荣 聂福茂 傅国良

程小白 葛余敏 谭永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平 王丰年 王 渤 朱营周

阮国平 李双其 张恩绪 张爱钦

张 斌 杨维根 莫关耀 高春兴

蔡辉庭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总 序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专门手段。世纪之交，我国的侦查工作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建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建立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侦查体系。与此相适应，在侦查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侦查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各种侦查学的教材、专著纷纷出版，既有公安部和司法部统编的侦查学教材，也有各政法、公安院校和侦查实践部门自编的侦查学教材，基本上形成了初步适应各层次学历教育和在职侦查人员培训需要的侦查专业教材体系。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侦查学无论在理论研究深度，还是在教材编写水平上与其他两门学科相比，都要显得逊色。侦查学的科学理论形态不甚完备，基础理论薄弱，内容不够成熟，教材的实用性较差，不同程度的存在理论脱离实践的情况，反映当前侦查工作发展和现实需要的教材不足。

侦查学领域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的现状滞后于侦查实践发展的状况，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应该看到，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和国外各种新型犯罪手段的示范效应的影响，我国的刑事犯罪呈现了智能性、暴力性、流窜性、纠合性和国际性的新特点，我国的侦查工作受到了刑事犯罪日趋增多、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和危害性不断升级的严重挑战。为了迎接挑战，摆脱侦

查工作的被动局面，不断提高侦查破案效率和水平，我国的侦查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何在侦查专业教材中反映这种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以及对侦查工作改革的鲜活经验进行理论上的归纳和概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侦查专业的高等教育，是为我国侦查部门培养侦查专业高级人才的重要渠道。世纪之交，知识经济已初露端倪，并将成为21世纪主导经济形式。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将远高于以往的任何时代，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的人才，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侦查专业的高等教育，在世纪之交，应如何通过深化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等一系列改革，以应对知识经济的挑战，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探索和给予正确回答的现实问题。

应该指出的是，任何一场深刻的教学改革，最终都将体现为教育思想和教学内容的改革，而教材是这种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公安、政法侦查专业教材的编写既要具有高等教育教材的一般特点，又要体现专业特色。作为高校教材的一般特色，应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的特点。科学性要求结构合理，逻辑严密，基本范畴、原理和实际教材表述恰当，准确可靠；实用性则要求适合对象的特点，主次合理，详略得当，易于掌握；先进性要求反映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和实践发展的最新动向。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实战性、应用性强是其基本的专业特色，如何在侦查专业教材的编写中，既体现高校教材的一般特点，又充分反映侦查专业的特色。从现有的侦查专业教材看，真正做到这种共性和个性（特色）的融合，尚有较大的差距，这是我们必须为之努力的方向。

为了探索、解决侦查专业教材编写中的上述问题，提高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质量和水平。警官教育出版社（现已合并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1999年7月在北京怀柔召开了由9所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参加的关于侦查专业教材改革的研讨会，与会的学者分析了我国侦查专业教材的现状，探讨了侦查科学体系、教材体系与侦查业务工作的关系，侦查专业的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的关系，侦查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与配套教材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侦查专业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与会学者还就侦查专业教材编写的内容、体例和结构等技术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怀柔会议”决定共同编写一套《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作为侦查专业教材改革的一种尝试。这套《丛书》共分为以下10本，它们是：1.《侦查总论》、2.《侦查程序》、3.《侦查对策》、4.《侦查基础建设》、5.《经济犯罪侦查》、6.《毒品犯罪侦查》、7.《侦查方法》、8.《侦查指挥》、9.《侦查心理学》、10.《侦查技术》。丛书编著的目的，是通过侦查专业的教材进行结构和内容的改革，形成一套全面系统、贴近实战、具有专业特色的侦查学系列教材。在《丛书》的编写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全面系统。该套丛书基本涵盖了侦查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程序、对策、基础建设、侦查指挥、侦查技术与侦查方法等各个方面。

2. 贴近实战。这套丛书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侦查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当是纯粹的侦查学学术问题，在准确把握侦查实战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评析。

3. 体现特色。要体现侦查专业的特色，要立足于侦查，选准切入点，选准角度，要找到侦查专业教材的突破口，体现专业特色，要区别于法学教材，要体现一个“新”字，立意要新、观念要新、材料要新、写作方法要新，要力求在“新”的基础上再求“深”。

4. 准确精练。丛书力图做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

侦查实践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要尽量压缩概念、定义的论述解释，理论性阐述以够用和说明问题为准，力求精练。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侦查学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

编委会

前 言

为提高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学课程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时期侦查工作需要的合格人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组织力量，编写了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专业的 10 本系列教材，《侦查总论》是侦查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的原则，吸取了侦查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突出了综合性和应用性。

本教材由瞿丰拟定编写大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初稿完成之后，由瞿丰、杨维根共同负责审稿，最后由瞿丰统改定稿。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出版的侦查学教材和论著中的相关内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卢建义同志对本教材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本教材编著者的单位及撰写分工情况如下：

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瞿丰，第一章、第七章；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杨维根，第二章；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金晓屏，第三章；

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吴秋玫，第四章；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陈榕，第五章；

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汪新发，第六章；

作 者

200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案件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构成的要素	(1)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	(5)
第三节 刑事案件发案的基本规律	(6)
第二章 侦查特征	(11)
第一节 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11)
第二节 侦查的战略思想及其发展	(18)
第三节 侦查的基本特征	(24)
第三章 侦查原理	(31)
第一节 侦查物质论	(31)
第二节 侦查信息论	(39)
第三节 侦查系统论	(44)
第四节 侦查方法论	(49)
第五节 侦查控制论	(61)
第四章 侦查原则	(67)
第一节 侦查原则概述	(67)
第二节 一般性侦查原则	(68)
第三节 特定性侦查原则	(73)

第五章 侦查主体	(79)
第一节 侦查主体概述	(79)
第二节 侦查机构	(81)
第三节 侦查人员	(90)
第六章 侦查管理	(99)
第一节 侦查管理概述	(9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理	(103)
第三节 侦查队伍管理	(112)
第七章 侦查比较	(123)
第一节 侦查比较概述	(123)
第二节 英美法系侦查制度简介	(127)
第三节 大陆法系侦查制度简介	(140)
第四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简介	(151)
主要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刑事案件

第一节 刑事案件构成的要素

一、刑事案件的概念、类型

刑事案件，也称刑事犯罪案件，它是指危害社会利益，触犯刑律应当受刑罚处罚，并经侦查部门立案侦查的犯罪事件。

刑事案件的成立应当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犯罪事实条件，即存在刑事法律规定的应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事实；二是立案程序条件，即经过侦查部门审查，依据办理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立案手续。犯罪事实是基础，立案程序是标志，只有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事件才称之为刑事案件。当然，刑事案件还要以侦查机关的认识作为前提。这也就是说，犯罪行为发生以后，如果侦查机关没有认识到，也就谈不上立案侦查的问题。

刑事案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在侦查实践中，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刑事案件进行分类：

第一，按照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等级，可将刑事案件分为三类，即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别重大案件。

第二，按照刑事案件的性质，可将刑事案件分为 n ($n=1, 2, 3, \dots$) 类，即杀人案件、盗窃案件、抢劫案件……

第三，按照作案成员的结构，可将刑事案件分为两类，即单人犯罪案件、共同犯罪案件。

第四，按照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状态，可将刑事案件分为

三类，即准备实施的犯罪案件（预谋案件）、正在实施的犯罪案件、已经实施的犯罪案件。

二、刑事案件构成的要素

刑事案件是由与犯罪相关的时间、空间、人、事、物、因和果七个基本要素构成的动态系统。这七个基本要素是构成任何一起刑事案件的必要条件。

（一）作案时间要素。作案时间是刑事案件存在的一种形式，它具体由作案人的作案时间点与作案过程的时间段来表示。所谓作案时间点，是指作案人实施某一具体犯罪行为的时间钟点。它可以区分为案件的起始点、案件的中间点以及案件的终止点；所谓作案时间段，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起始点到终止点之间的距离。一般情况下，我们所说的分析作案人的作案时间主要是针对作案时间段的研究而言的。

研究作案时间，有助于排查作案的嫌疑对象；有助于刻画作案人形象；有助于再现作案人的作案过程；有助于采取定点守候、追缉堵截和并案侦查等措施；有助于印证犯罪嫌疑人口供等。

（二）作案空间要素。所谓作案空间，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作案空间的主要构成部分就是犯罪现场。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存在的一种形式，它具有客观性、特定性和广延性的特点。任何一起刑事案件都必然占有一定的空间，作案空间是犯罪行为的客观记录，是认识、研究案情的重要基础，也是发现侦查线索、搜集犯罪证据的“宝库”。

需要指出的是：完整的作案空间概念既包括地面（水面），也包括地下（水下）与空中。特别是在现代科学技术越来越发达的情况下，作案人作案的现场不仅仅局限在地面和地下，它还可能涉及到空中。

(三) 作案相关人要素。所谓案件相关人，是指与刑事案件有某种关联的人员，它包括刑事案件的作案人、被害人和知情人。刑事案件是人为因素形成的，无论是加害还是被害都离不开人，案件相关的人是刑事案件构成的核心要素。

1. 作案人。作案人即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作案人是刑事侦查工作的专业术语，它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没有作案人，也就没有刑事案件。作案人在刑事案件中居主导地位。

2. 被害人。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被害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被害人是作案人的侵害对象，其与作案人共同处于刑事案件的统一体之中，他们之间的关系有时候十分复杂，很多西方学者把他们称为“刑事伙伴”。

3. 知情人。知情人是指直接或间接知晓刑事案件有关情况的除作案人、被害人以外的第三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知情人可以作为证人。在侦查实践中，知情人往往是提供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的重要对象。

(四) 案件相关事要素。案件相关事要素也可以称为案件相关行为要素。案件相关行为，主要是作案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作案人的行为很多，最主要的是与案件有关的行为，即作案行为。案件相关行为也包括被害人、知情人的行为，但案件相关行为的主要内容是犯罪行为，这是构成刑事案件的基础，是区分犯罪案件与非犯罪案件的基本因素，也是决定立案侦查的事实依据。没有确定的犯罪行为，刑事案件的构成是不可想象的。

(五) 案件相关物要素。所谓案件相关物要素，主要指与刑事案件相关联的具体物。在刑事案件的发生、发展过程中，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物质和物品大体可以分为：一是作案人使用、持有物，如作案工具、毒物、爆炸物、包扎物等；二是犯罪遗留物，它包括作案人和被害人遗留的有形物品，他们的排泄物、脱

落物，以及以花纹形状反映出来的形象痕迹，还有人体气味等；三是犯罪侵害物，它主要包括犯罪行为伤害的人体，犯罪人窃取、劫取、骗取、毁坏的财物等；四是作案人在作案过程中制作或形成的物品，如假钞、假证件等；五是犯罪过程中的沾附物，包括案件相关的人从别处沾附带到现场或从现场沾附带走的物质，如血迹、泥垢、油漆、粉尘、纤维等。

（六）案件原因要素。我们所说的案件原因并不是指某一刑事案件发生的宏观社会环境和微观社会环境，而是侧重于对侦查工作有直接关联的作案人的作案动机和目的的考察。

作案目的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它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的刑事案件中。犯罪动机则是指推动或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内心起因。动机和目的是密切相关、互相作用的，但又互有区别。动机是目的的内在起因，目的是动机的具体指向。在刑事侦查中，作案人的动机和目的常常是侦查工作首先要判明的重要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作案人的动机和目的是确定案件性质的基础；动机和目的可以反映出作案人与被害人之间有无特定的因果联系，从而为确定侦查方向和划定侦查范围提供依据。

（七）案件结果要素。案件的结果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危害后果，它既包括物质性的后果，也包括精神性的后果。案件的结果是我们认识刑事案件的起点和基础，因为侦查工作往往是从犯罪结果出发，进而查明犯罪的原因和案件的形成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侦查措施，最后查获作案人。在刑事侦查中，犯罪结果还是确定案件级别、实行侦查分级管理的主要依据。

每一起刑事案件都是由与犯罪相关的时间、空间、人、事、物、因和果这七个基本要素有序组合和联系的动态过程。由于每一起刑事案件中七个要素的特点有其特殊性，因而就构成了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

各类刑事案件的存在是千差万别的，而每一种刑事案件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我们这里所说的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是对所有刑事案件共性的高度概括。认识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是侦查主体采取有效的侦查对策，提高侦查效率的前提。

一、刑事案件一般表现为直接侵害，多数刑事案件有现场可供勘查

刑事犯罪活动多是直接的行动破坏。作案人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和目的，只要作案，必然要实施一定的行为，侵害一定的客体，造成一定的后果。由于任何犯罪行为都必须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与一定的人、事、物相接触，根据物质交换规律，也就必然引起客观外界事物的变化，从而形成犯罪现场。当然，犯罪现场存在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有的刑事案件是显现现场，有的刑事案件是潜在现场；有的刑事案件的现场是原始状态，而有的刑事案件的现场则遭到了变动和破坏；有的刑事案件只有一个现场，而有的刑事案件则有多个现场等。但从总体上来说，多数刑事案件有现场可供侦查主体勘查。我们应坚信：在犯罪现场上，在知情人的记忆中，或多或少地会留下犯罪活动的痕迹、物品或印象，这是不以作案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也就给侦查破案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作案人的动机、目的多种多样，而作案手段、方法往往受动机、目的的支配和制约

任何作案人作案都有自身的动机或目的。作案人为了达到其目的，就必然要采取某种手段和方法。这就是作案的动机、目的与作案手段、方法之间的必然联系。这使得我们在侦查破案中，

就有可能从作案的手段、方法作用于受害客体的结果，来推断出行为人所要达到的目的，再由目的去追溯行为人的动机，因而也就比较容易地刻画出行为人形成犯罪动机的主、客观条件。而这些条件，在侦查工作中往往会起到缩小侦查范围的作用。

三、犯罪现象的暴露性反映犯罪本质的隐蔽性

刑事犯罪活动的隐蔽性，是由犯罪本质所决定的。一切故意犯罪者都明白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犯罪事实的暴露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作案人总要千方百计地掩盖其犯罪本质。他们或在作案时间、空间上玩弄花招，或在作案手段上施展技巧，或伪装积极，或造谣惑众，转移侦查视线等。然而，作案人无法摆脱一个客观规律，那就是犯罪行为的物质性决定其客观反映性。这也就是说，只要作案人作案，就必然要引起有关客体的变化，就要留下犯罪现场，留下各种痕迹物品。即使作案人常常采取破坏现场和制造假象的方法，也同样要留下蛛丝马迹。因此，作案与掩盖作案、隐蔽与暴露之间的矛盾是无法克服的。我们的侦查人员就是要透过种种暴露的现象抓住案件的本质，揭露犯罪的真相，使作案人归案。

第三节 刑事案件发案的基本规律

规律是指事物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刑事案件发案的规律是指刑事案件在形成与发展变化过程中本身所固有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个体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刑事案件必然向某种趋向发展。刑事案件发案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可以通过侦查实践认识它、利用它。